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关于为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合众思壮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此次本公司为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金额3,000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是从公司经营出发，为保障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

3、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